521--中国银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 
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

中国银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中国银监会2017年第20次主席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席：郭树清

2018年1月30日

**中国银监会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**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要求，进一步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中国银监会决定废止以下两部规章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3年第1号）

二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